

---

# 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

## ——基于襄阳市周边农村的调查研究<sup>1</sup>

高明月，彭阳安琪，许翔宇，肖 逵，张义堂

(湖北文理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湖北 襄阳 441053)

**【摘要】**：基于湖北省襄阳市周边农村的入户调查数据，运用 Logit 模型对土地流转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探讨了土地流转对农户的增收效应。研究表明，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年龄、学历、土地总量、土地已流出时间、土地流出补偿形式、流转前后收入变化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发生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农户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发生具有显著负向影响。此外，调查结果显示，土地租出户主要以委托耕种的方式流出土地，外出务工、非农收入是获取家庭收入的主要途径；集约化生产、规模经营、经济作物种植是农户租入土地获得收益的主要形式。

**【关键词】**：土地流转；农民收入；Logit 模型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识码】**：A

### 1、引言

土地流转及其增收效应一直是近年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热点和重点问题之一，也被认为是充分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经济发展手段。同时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扶农、惠农的重大政策性举措，对改善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农村土地流转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土地流转，可以有效解决由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而出现的种田效益低下、耕地抛荒现象，对于防止土地抛荒、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推动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襄阳作为农业大市，尽管土地流转发生率已有所提高，但主要以自发性和地区性为表征，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现阶段，农户参与土地流转是否有助于提升农户收入？哪些因素影响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农民外出务工对土地流转具有什么样的影响？本文通过对湖北省襄阳市农户的问卷及入户调查数据，动态分析了土地流转的落实现状及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效应，以探求农村土地流转的发展之路。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成立调查小组，制作了调查问卷，深入襄阳市周边农村获得了对农户的问卷调查及入户访谈第一手数据，并将数据结果数量化，通过统计建模的手段确定哪些变量对农户是否发生土地流转有显著影响，再用 Logit 模型分析这些显著的影响变量如何影响土地流转和农户的收入，以此分析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效应。

### 2、关于土地流转的研究综述

---

<sup>1</sup>[收稿日期]：2017-07-24

[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161051900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371066）。

[作者简介]：高明月（1992-），女，河南周口人，大学本科应用统计学专业四年级学生。

目前,已经有不少学者关注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发生现状及其影响效应,对农村土地流转问题、农民收入影响因素等问题进行研究。例如,陈飞,翟伟娟(2015)基于农户行为视角构建解释农地流转诱因的微观理论框架,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中的农村家庭数据,发现租人和租出土地均有利于提升农户收入并降低贫困发生率,但福利效应在不同家庭组之间具有显著差异。封雨(2014)通过描述性统计量描述,阐述了土地流转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动态分析了土地流转的落实现状及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李中(2013)运用双重差分计量经济模型研究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的关系,表明了农村土地流转后,农户人均纯收入、非农务工人均纯收入和农村土地出租人均纯收入都明显增加,农作物种植人均纯收入明显下降。陈紫涵,等(2015)通过方差分析,建立结构方程模型,得出土地流转背景下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政府应针对影响农民收入的显著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引导,从而提高农民收入。

与已有文献相比较,本文的创新在于通过制作调查问卷,深入襄阳地区周边农村进行了实证调查,获得了关于农民收入水平现状、政府实施土地流转政策对农民真实收益增收的影响程度等问题的第一手资料,并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构建了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行为的计量实证模型。在此基础上,将土地流出与流入的农户按参与土地流转的形式分为流出组和流入组,以明确不同情况对农户收入带来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襄阳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剖析在土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发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我们通过调查分析影响农民参与土地流转决策中的主要因素,研究这些因素对农地流转的影响,农民在土地流转前后中切身利益的变化,有益于探索出襄阳地区土地流转的未来发展趋势。这对提高襄阳地区土地产出效率,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规模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 3、数据来源和描述

#### 3.1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的样本数据来源于湖北文理学院2016年度“基于襄阳地区的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影响因素调查”调查组入户调查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通过与当地农民交流了解土地流转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影响流转的因素等获取真实可靠的资料和数据。依靠发放调查问卷以及面对面深度访谈搜集了土地流转对农民经济状况变化影响的真实数据资料。调查样本均为农村务工务农人员,为了使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调查将区域定为襄阳市的周边乡镇以及主要的县级市:宜城、尹集、卧龙镇、东津、牛首镇、枣阳市、龙王镇,共7个乡镇市的22个村庄。共发放调查问卷700份,收回有效问卷653份,有效回收率为93.29%。

#### 3.2 变量的选取

因变量的选择。评价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主要从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的视角进行判断。同时,还要对土地参与流入或者流出做进一步分类,以区别不同流转情况对农户造成的不同影响。

表1 所有变量的赋值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赋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年龄(岁)(q1)	按实际数值计入	82	20
学历(q2)	小学以下=1; 小学=2; 初中为毕业=3; 初中=4; 高中为毕业=5; 高中=6; 高中及以上学历=7	7	1
家庭总人口(人)(q3a)	按实际数值计人	10	1
务农人口(人)(q3b)	按实际数值计人	6	0
现有土地总量(q4)	千平方米、按实际数值计入	34	0
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q5)	是=1; 否=0	1	0

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 (q6)	很常见=1; 一般=2; 很少见=3; 没关注过=4	4	0
当前土地流转政策的满意度 (q7)	很满意=1; 比较满意=2; 一般=3; 不满意=4; 很不满意=5	5	1
未流转或流入土地用途 (a1)	种植业=1; 畜牧业=2; 林业=3; 渔业=4; 住房用地=5; 企业用地=6; 其他=7	7	0
主要收入形式 (a2)	农作物种植收入=1; 家庭畜禽养殖收入=2; 从事非农务工收 入=3; 国家农田补贴收入=4; 其他=5	5	0
每千平方米年收入 (元) U3)	按实际数值	40000	0
每千平方米作物纯收入 (元) U4)	按实际数值	30000	0
不流转出去原因 (a5)	自己耕种成本低, 收入高=1; 流转收入低, 不划算=2; 没有工作, 有空打理=3; 没有其他原因, 就是愿意耕地=4; 跟随别人做 法=5; 其他=6	6	0
已流出时间 (年) (b1)	按实际数值	10	0
流出方式 (b2)	委托代耕=1; 土地租赁=2; 土地互换=3; 土地入股=4; 土地 转让=5; 土地转包=6; 土地托管=7; 反租倒包=8; 合作=9; 承包地换社保=10; 其他=11	11	0
流出对象 (b3)	村民=1; 专业大户=2; 村集体或集体性质的组织=3; 企业=4; 其他=5	5	0
流出原因 (b4)	自己耕种成本高, 收入低=1; 流转收入高, 很划算=2; 工作 需要, 没空打理=3; 镇、村非农建设项目的需要=4; 非自愿, 集体强制要求=5; 跟随别人做法=6; 没有其他原因, 就是不愿 耕地=7; 其他=8	8	0
流出补偿费用 (元) (b5)	按实际价格/千平方米	27000	0
主要收入形式 (b6)	从事非农务工收入=1; 农村土地出租收入=2; 其他=3	3	0
每千平方米年纯收入 (元) (b7)	按实际数值	25000	0
流转前后收入变化 (元) (b8)	按实际数值 (没有变化记为 0)	4700	-8000

自变量的选择。自变量主要包括农户的个体要素和群组要素。其中, 个体要素主要包括年龄、学历、家庭总成员数、务农人数、现有土地面积、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当前土地流转政策的满意度, 等。群组要素设置为: 参与土地流入的家户设置为 a 组, 只回答 a 组问题, 将 b 组问题回答记为 0; 参与土地流出的家户设置为 b 组, 只回答 b 组问题, 将 a 组问题回答记为 0。这样做以防止在数据分析时出现空缺值现象。由于少数被调查对象既参与了土地流入, 也参与了土地流出, 此类农户群组既回答 a 组问题, 又回答 b 组问题。变量设计基本情况见表 1。

在下面的定量研究模型中, 变量 q5 描述是否发生了土地流转, 作为模型的解释变量, 定义为:

$$q5 = \begin{cases} 1, & \text{发生了土地流转,} \\ 0, & \text{没有发生土地流转。} \end{cases}$$

上述表 1 中除 q5 之外的所有变量均作为解释变量的备选变量。

#### 4、模型变量选择

在实际问题中自变量之间完全不相关的情形是非常罕见的, 尤其是当所研究的问题涉及到的自变量较多时, 很难确定一组

自变量之间是不相关的，而且他们又对因变量有显著影响。一般来说，自变量越多，他们相互之间因素大都有一定的相关性。当相关性较弱时，可以认为符合线性回归模型的要求。但是当多重共线性严重存在时，会给回归模型的参数估计带来严重后果，使 OLS 估计量的方差增大，难以区分每个解释变量的单独影响，变量的显著性检验失去意义。综合现有文献对这一类问题的处理方式，可以采用方差膨胀因子检验法检验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同时，我们也采用辅助回归等手段筛选确定了自变量集。

本文设定的模型因变量为二值定性变量，根据离散选择模型的有关理论，我们可以先设定线性概率模型形式为：

$$Y = \beta_0 + \beta_1q1 + \beta_2q2 + \beta_3q3a + \beta_4q3b + \beta_5q4 + \beta_6q6 + \beta_7q7 + \beta_8a1 + \beta_9a2 + \beta_{10}a3 + \beta_{11}a4 + \beta_{12}a5 + \beta_{13}b1 + \beta_{14}b2 + \beta_{15}b3 + \beta_{16}b4 + \beta_{17}b5 + \beta_{18}b6 + \beta_{19}b7 + \beta_{20}b8 + \mu$$

运用 OLS 估计法对上式参数进行估计得出结果（见表 2）。

表 2 简单 OLS 回归估计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0.2071	0.1384	1.4961	0.1351
Q1	0.0024	0.0015	1.5363	0.1250
Q2	0.0384	0.0121	3.1786	0.0016
Q3A	-0.0025	0.0104	-0.2419	0.8089
Q3B	0.0033	0.0131	0.2514	0.8016
Q4	0.0088	0.0034	2.5805	0.0101
Q6	-0.0505	0.0164	-3.0767	0.0022
Q7	-0.0063	0.0165	-0.3830	0.7018
A1	0.0043	0.0186	0.2306	0.8177
A2	-0.0053	0.0118	-0.4459	0.6558
A3	8.53e-06	1.39e-05	0.6155	0.5384
A4	1.46e-05	1.71e-05	0.8570	0.3918
A5	0.0305	0.0069	4.3928	0.0000
B1	0.0647	0.0120	5.3817	0.0000
B2	0.0040	0.0082	0.4877	0.6259
B3	0.0654	0.0268	2.4445	0.0148
B4	0.0185	0.0113	1.6475	0.1000
B5	3.46e-06	3.80e-06	-0.9113	0.3625
B6	0.0869	0.0228	3.8065	0.0002
B7	9.57e-06	1.40e-05	0.6853	0.4934
B8	5.14e-05	2.19e-05	2.3541	0.0189
R-squared	0.48668	AdjustedR-squared	0.47041	
F-statistic	29.9126	Durbin-Watsonstat	1.64609	
Prob (F-statistic)	0.0000			

当设定显著性水平为 5%时，各变量的 t 检验结论有部分不能拒绝原假设，而从模型的 F 检验来看，模型具有总体显著性。

因此该模型对于本文研究的问题具有一定的解释能力。但是从上述单个变量系数估计结果的显著性及其符号看，有显著不符合经济学意义的现象，怀疑可能是由于多重共线性引起的。我们通过方差膨胀因子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发现变量 A3、A4 的方差膨胀因子 VIF 大于 10。采用冗余变量检验法删除冗余变量，自变量中只有 q1、q2、q4、q6、a3、b1、b5 进入最后模型，且系数通过显著性检验。但从定性分析而言，农户自愿选择土地流转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流转前后能否提高其经济收入。所以流转前后收入的变化是影响土地流转的重要因素，而最后的模型不含流转前后收入的变化，从现实意义上也不好解释。最终我们在模型中只保留变量 q1、q2、q4、q6、a3、b1、b5、b8，重新进行回归分析，最终自变量的 OLS 模型估计结果见表 3。

表 3 最终自变量 OLS 估计及检验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enteredVIF
C	0.1603	0.1253	1.2795	0.2012	NA
Q1	0.0030	0.0016	1.8637	0.0528	1.5268
Q2	0.0391	0.0128	3.0596	0.0023	1.5301
Q4	0.0098	0.0034	2.8641	0.0043	1.1484
Q6	-0.0836	0.0168	-4.9625	0.0000	1.1932
A3	1.74e-05	4.25e-06	4.0950	0.0000	1.1453
B1	0.1346	0.0088	15.2870	0.0000	1.2551
B5	1.24e-05	2.76e-06	4.4863	0.0000	1.4693
B8	1.90e-07	2.00e-05	0.0095	0.5924	1.3522
R-squared	0.3969	AdjustedR-squared	0.3893		
F-statistic	52.8811	Durbin-Watsonstat	1.5708		
Prob (F-statistic)		0.0000			

从输出的结果可以看出，系数基本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 VIF 值都很小，说明上面的一系列步骤已经成功消除了多重共线性，变量集的选择基本合适。

## 5、Logit 模型构建与结果分析

### 5.1 Logit 模型构建

下面我们进一步通过建立定量模型探究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效应。基于变量的设定，本文构建二元 Logit 模型，对是否发生土地流转的影响因素进行计量分析。

Logit 模型是概率单位模型，可以分析具有不同农户特征的农户选择土地流转或者不流转、流入或者流出的概率，分析什么样的农户更可能选择土地流转。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text{Logit}(P) = \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p x_p \quad (1)$$

根据 Logit 变换的定义，有：

$$\text{Logit}(P) = \text{Ln}[p / (1 - p)] \quad (2)$$

将 (2) 式代入 (1) 式并运算可得:

$$p = \frac{\text{Exp}(\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p x_p)}{1 + \text{Exp}(\beta_0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p x_p)} \quad (3)$$

由于模型中使用了 Logit 变换, 各自变量的偏回归系数  $\beta_i$  ( $i=1, \dots, p$ ) 表示的是自变量  $x_i$  每改变一个单位, 农户参与土地流转与农户不参与土地流转的发生比 (odds) 的自然对数值的改变量。Exp (b) 为发生比率 (odds ratio, 即 OR 值), 表示的是自变量  $x_i$  每变化一个单位, 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概率与农户不参与土地流转概率的比值对应于变化前的相应比值的倍数。当土地流转的概率较小时 (一般认为小于 0.1), OR 值大小和发生概率之比是非常接近的, 因此就可以近似地认为土地流转的发生概率为变化前的 OR 值。该模型的回归结果中还提供了用于检验模型预测准确度的指标。

## 5.2 模型估计与变量显著性

使用 Logit 回归模型进行解释时, 模型中包含的各解释变量须对被解释变量有显著解释能力或者在经济理论上有意义。按照第 4 节经过显著性检验和经济意义的筛选后得到的指标为: q1 (年龄)、q2 (学历)、q4 (土地总量)、q6 (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a3 (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b1 (已流出时间)、b5 (流出补偿形式)、b8 (流转前后收入变化)。用 Logit 模型对以上指标基于极大似然估计方法, 估计模型参数如表 4 所示。

表 4 影响土地流转的 Logit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B	标准误	z-统计量	显著水平	Exp (B)
C	-2.5760	0.9257	-2.7827	0.0054	
Q1	0.0197	0.0126	1.5698	0.1165	1.0199
Q2	0.2294	0.0913	2.5141	0.0119	1.2578
Q4	0.0600	0.0228	2.6275	0.0086	1.0618
Q6	-0.3400	0.1224	-2.7788	0.0055	0.7118
A3	-0.0001	0.0000	-3.7374	0.0002	0.9999
B1	1.7284	0.2351	7.3515	0.0000	5.6316
B5	0.0100	0.0001	1.4546	0.0458	1.0101
B8	0.0202	0.0002	0.9986	0.1380	1.0204

经过显著性检验和经济意义的筛选后, 剩下的 q1、q2、q4、q6、a3、b1、b5、b8 八个解释变量, 得到最终的农村土地流转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ln\left(\frac{p}{1-p}\right) = -2.5760 + 0.0197q1 + 0.2294q2 + 0.06q4 - 0.34q6 - 0.0001a3 + 1.7284b1 + 0.01b5 + 0.0202b8.$$

通过表 4 可以看出, 这八个解释变量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 只有 q1 和 b8 的 P 值不显著, 但其 P 值仍比较小, 因此对模型具有一定的解释作用。从总体检验的角度看, 上述回归的似然比检验统计量的值为 404.617, 其 P 值为 0.0000, 因此本文建立的 Logit 回归模型合理并且具有显著的解释能力。

同时, 计算可得本模型的 McFadden 伪 R 方值为 0.47。与线性回归模型的拟合优度指标不同, McFadden 伪 R 方并不考察该值是否接近于 1, 其值在 0.3~0.5 之间就相当理想, 本模型中的拟合效果很好。另一方面, 从表 5 中看出, 没有发生土地流转且

正确预测的样本量为 243，正确率为 88.69%；发生土地流转且正确预测的样本量为 305，正确率为 78.61%。模型的总体预测正确率为 84.05%。可见，本模型对没有发生土地流转的预测准确率较高。

表 5 模型正确预测率

观察值	预测值		正确预测百分比
	0	1	
0	243	31	88.69%
1	83	305	78.61%
总百分比	50.00%	50.00%	84.05%

## 6、模型结果的实证分析

通过 Logit 模型的回归分析，我们发现 q1（年龄）、q2（学历）、q4（土地总量）、q6（农户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a3（每亩地年纯收入）、b1（已流出时间）、b5（流出补偿形式）、b8（流转前后收入变化）这八个变量对农村土地流转发生与否则有显著影响，其影响及程度分析如下：

第一，年龄（q1）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关系。年龄变量 q1 的统计检验在 5%的水平上的通过显著性检验，系数为 0.0197，这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民参与土地流转与否年龄差异是显著的影响因素之一。从 Exp（B）值来看，年龄相对较高的农民是年龄相对较低的 1.0199 倍。一方面，被调查农户的岁数越大，以前获取的土地就越多，农村土地流转时获取的租金收入就越多，越容易发生土地流转。另一方面，在受调查的农户中，平均年龄为 54 岁，青壮年大多数在外务工或者是本地非农就业，使得留守在农村务农的多为中老年人，由于年龄过大，身体等各方面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体劳动，从而出现在受访群体中，年龄相对较大的农户发生土地流传的情况相对较多，年龄相对较轻的农户发生土地流转的情况相对较少。同时年龄大小与没有发生流转的农户的每千平方米土地年收入呈负相关，与发生流转的农户每千平方米土地年收入呈正相关，且显著性明显。

第二，学历（q2）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关系。变量 q2 在 5%的水平上的通过显著性检验，系数为 0.2294，这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学历因素是农民参与土地流转与否的显著因素之一。从 Exp（B）值来看，学历较高的农户是学历较低的 1.2578 倍。一般来说，农民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受教育年限越长，就越容易学会先进的农作物种植技术，越容易将现代农业科学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相对比较容易提高农业种植收入，因而这类人群在务农群体中，更趋近于发生土地流入进行集约化生产，以此增加收入。可以预期，户主受教育年限越高，发展高效农业的成功率就越高，租入土地的可能性越大；同时，这部分人群也较容易发生土地流出，户主的受教育水平越高，租出土地从事非农生产活动的可能性越大。所以，户主教育年限对土地的租人和租出决策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第三，土地总量（q3）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关系。土地总量 q3 在 5%的水平上的通过显著性检验，系数为 0.06。从 Exp（B）值来看，在参与土地流转的程度上，土地总量拥有量多的农户是土地总量拥有量少的 1.0618 倍。这是因为，农户平均耕地面积增加，就可以实行集约生产，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时还得到更多的国家农田补贴收入及出租农村土地的收入。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土地拥有量存在地域性差异，比如在枣阳市，枣北（枣阳北部）属于平原地带，是主要的农作物种植生产基地。每户村民相比较其他地区而言，分得的土地多而且土质较好，便于集约化种植，出现相对其他乡镇较多的种植大户，进行土地承包。

而有些乡镇，比如东津地区，每户土地平均拥有量少，由于企业占地、修路占地等原因，使得土地平均拥有量更少，而且

企业占地、修路等原因破坏了原有水渠，导致土质沙化，不再适宜种植，且每户土地分散，耕种不划算，集约化种植很难发生，投入产出比小，所以发生流转的农户较少，一般都是弃耕或自耕以备家庭使用。所以总体来说土地拥有量越大，越容易流转；土地拥有量越少，越不容易发生流转。

第四，农户周围存在的土地流转现象（q6）与土地流转呈负相关关系。从 Exp（B）值来看，在参与土地流转的程度上，农户周围发生土地流转现象得分越高（发生流转的现象少）是得分低的 0.7118 倍。由于修路、非农建设、集中种植等原因，使得襄阳地区的土地转移出现区域化。问题答案的得分越低，代表这一区域的流转现象越明显，关注的人也就越多，发生土地流转的农户也就越多，比如集中流转的地区尹集、东津地区。这一现象与农户的自身利益切实相关，与实际相符。

第五，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a3）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负相关关系。这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存在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的差异。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越高，农户越愿意自己耕种，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这是由于机械化生产，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增加了农业收入，克服了传统农业靠天吃饭的增收困难弊端，收入的提高也让农民有更好的生活保障，从而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同时，农户越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越花更多精力和时间用于农业生产，从而提高了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循环促进。另一方面，在家务农，若家里务农收入较好，外出务工人员就可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从而提高家庭收入。

第六，已流出时间（b1）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关系。已流出时间（b1）的系数为 1.7284，这说明，无论是发生土地流入或者流出，参与流转的时间越久，对土地流转越有支持力度，这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土地流转的补偿形式（b5）（本模型用补偿费用表示补偿形式）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关系。补偿费用越高，农户越愿意参与土地流转。在调查中发现，由于修路、建企业、学校而占用土地给予的土地补助费用高；而在普通农户之间的土地委托耕种或者租赁，给予的流转费用相对很少，很多是由于在外务工，没有闲暇时间耕种土地，把土地无偿委托给村民或者亲戚，每年收取一些粮食或者少量的钱作为补偿。

第八，土地流转前后的收入（b8）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呈正相关。也即土地流转带来的收入越高，农户越愿意参与土地流转。对于将土地流转出去的农户，不仅可通过外出务工，还可以受雇于承租土地的企业或大户，多获取一份工薪收入。这是除获得租金与自耕地收入的差价外，增加农民收入的另一渠道。而对转入土地的农户，则是进行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获得增收。因此，已经将土地流转出去的农户会倾向持续把土地流转出去。这符合实际情况。

## 7、结论与建议

本文对湖北省襄阳市周边地区参与土地流转的现实进行实证调查，并运用 logit 模型进行定量建模分析，最后得出结论如下：①学历高的农户比学历低的更容易发生土地流转。②人均土地量越多，农户将土地流转出去的可能性越大。③每千平方米土地年纯收入越高，农户越愿意自己耕种，不愿把土地流转出去。④土地已流出时间与农民参加土地流转的意愿呈正相关关系。⑤补偿费用越高，农户越愿意参与土地流转。⑥土地流转前后的收入增加越多，农户越愿意参与土地流转。

在调查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如下一些问题：

（1）学历越高的越容易发生土地流转。但是对于那些有意回农村发展当地经济的高学历人员，在承包农村土地实行集约化种植的过程中，存在完全靠经验的现象，农业技术推广与指导欠缺，导致经常出现亏损。

（2）一些外出打工、经商的农民把土地看作是今后生活的退路和保障，宁愿撂荒也舍不得将土地流转出去，而政府对土地抛荒行为作为有限，从而造成了土地资源浪费。



(3) 目前襄阳市大部分地区的土地流转属于委托耕种，只有少数专业大户实行集约化种植。土地流转补偿费用普遍较低，集约化农庄规模不大，不能有效的刺激土地流转，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对于因修路、企业占地等原因占用土地，发生土地流转，补偿费用不及时到位，很多村民上访但一直未能解决。

(4) 土地流转前后的收入增加越多，农户越愿意参与土地流转。但是我们发现，大规模集约化生产的种植大户很少，在枣阳市（枣北地区，当地人均土地面积多，且均为平原地带）走访中很多在家务农的农户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给种植大户打工，但当地没有引进这样的企业或出现这样的种植大户。

要解决农地流转过程中所面临的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农村集约经营大户。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政府应积极引导农民对土地进行有序流转，发展形式多样的适度规模经营，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对土地承包经营户的农业科技培训形式要多样化：政府要加强投入，可以让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做现场指导；可以利用农村夜校，邀请农业专家，进行现场培训，解疑答惑；可以组织农业科技合作社，有农业科技专家牵头，农民加入，专家指导，农户相互交流，在共同学习中提高农业科技技能；完善农业科技中介的科技培训功能，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监管，提高其培训农民科技素养的能力。通过这些培训形式，就可以提高土地承包经营户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营销及科学决策水平，指导和鼓励承包户创建品牌，开展粮食产后加工、销售，延长产业链，拓展利润空间，使其农业生产专业化能力不断提高。

可以由政府牵头，引进跟当地经济发展相关的相应企业和收购农产品、经济作物的公司，要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加强国际农业技术的交流合作，实现农商间的无缝衔接。

(2) 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与政策。政府应对目前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土地流转的程序、要求、维权途径等做出进一步明确规定。使农村土地流转真正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依据法律尽快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程序，帮助农民制定合法的合同样本，并且结合当地土地的基本条件和设施情况，政府引导，鼓励农民互利互换，以解决承包地块不集中、不易实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同时要有效禁止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强迫行为，以保护农民权益不受损，保证土地用途不变，确保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其次，要加强对土地流转的有效监督和规范管理，做到有法可依，依规而行，使土地流转健康有序。

(3) 加大土地流转的宣传，提高农民对土地流转的认识。为了稳步推进土地流转，政府要加强对土地流转的服务。积极建立土地流转信息体系，如建立专门的网上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使土地流转双方的供需信息有效进行对接。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形式多样的适合农民实际的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将有关土地流转的政策、目的等准确无误的讲解给农民，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性和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为土地流转提供网络信息交流平台，形成全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认识、理解和参与土地流转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困扰农村土地流转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现有的承包农户存有后顾之忧，担心土地流转后，自己就失去了生活的依托。因此，政府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将农村失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纳入城镇的大社保中，着力解决低收入人群的生活困难问题，为土地规模化经营打好基础。

#### **[参考文献]：**

[1]陈飞，翟伟娟. 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2015（10）：163-177.

[2]封雨. 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市政研究——以河南邓州为例[J]. 生产力研究，2014（12）：52-55.

---

[3]李中. 农村土地流转于农民收入——基于湖南邵阳市跟踪调查数据的研究[J]. 经济地理, 2013 (5) : 146-149.

[4]于晓牧. logitech 回归多重共线性诊断方法的研究[D]. 大连: 大连医科大学, 2010.

[5]黄宁阳, 龚梦. 农村劳动力跨省转移意愿的个体特征及家庭因素分析——基于农户调查的 logit 回归模型[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 (2) : 27-35.

[6]陈紫涵, 雷宗兴, 张序正, 等. 当前土地流转背景下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研究——基于济南市商河县的调查与实证[J]. 经济研究导刊, 2015 (27) : 15-18.